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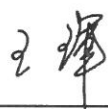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建川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程建川先生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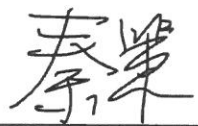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吴雅文女士、朱锋先生、程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指定程建川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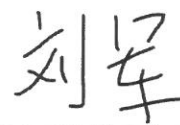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珩



秦策



刘军

2022年12月28日